

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  
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 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批〔2025〕77号）（项目代码：2308-440113-04-01-33922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其中市财政资金占85.12%，企业自筹资金占14.88%），招标人为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62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2237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幼儿园、公交枢纽站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公共租赁住房140616平方米（约2726套）、配套设施20311平方米、地下室46500平方米、架空层5760平方米、其他设施9050平方米。基坑安全设计等级一级，地基与基础设计等级甲级，综合地下管线超过20km。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及发包人选定方案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与东新高速交叉路口

西北角，广州南站核心区北部陈头岗组团。

2.1.4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9023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负责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对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含人防工程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含所有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检测、建筑工程节能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道路、园林、绿化）、光纤到户工程检测、建筑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燃气管道检测、发电机负载试验、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50618-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的其他检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

(2) 监测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按照 GB50497-201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监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且需满足项目施工过程需要、竣工验收要求及相关主管监督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于正式施工图下发后 7 日内提交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

范或规定、施工现场进度计划及相关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方案，并同时提交检测（监测）预算清单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检测（监测）方案须按规定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经确认的预算清单作为本项目检测（监测）工作计量依据，除因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变更、须保证质量安全或验收要求等原因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调整工作量外，实施过程承包人不得人为扩大或缩小检测（监测）范围内容，如因工程进度计划调整、工期延误等实际原因引起检测（监测）工作量增加，增加检测（监测）费用按责任方承担的原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

（4）服务内容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承包人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发包人确认需增加上述检测、监测内容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承包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发包人提供检测、监测，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5) 承包人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的能力，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承包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

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承包人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 按本条第（3）款确认的预算清单作为检测（监测）工作量计量依据，实际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2.2.4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2563237.37 元，其中：第三方检测最高投标限价为¥8978651.32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为¥2442473.56 元，第三方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非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为¥1142112.49 元。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3.3.1、3.3.2、3.3.3 项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新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满足以下要求：

（1）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

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且按附件 1《投标人声明》格式进行承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有以下（1）、（2）、（3）、（4）之一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申请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3.4.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4.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资质、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为准；监测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为准）。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注：（1）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2）CMA证书内的检测（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投标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5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承接检测任务的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

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conten t/post\\_8077190.html](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conten t/post_8077190.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conten t/post\\_9759311.html](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conten t/post_9759311.html)）。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 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内上传件的，信用管理平台上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

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点的信用档案取自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联 系 人: 袁工 电话: 020-8362032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 邓工、余工 电话: 020-83292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6203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袁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3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 出让投标资格的;
- (8)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地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

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

站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如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可根据组成联合体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联合体成员。